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证券代码：601998　公告编号：临2019-012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　优先股代码：360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ICC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UBS 瑞银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9年2月27日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并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能影响投资可转债的收益率。

三、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决议日前三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本行董事会可能基于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的考虑，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关于本次发行设置法定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虽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仍依据相关法规设置了法定回售条款。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六、关于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为3,996.38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八、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行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若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利润弥补亏损。本行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本行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照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审议程序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1）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2）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个别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说明原因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12,772	10,521	10,37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41,629	41,158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01%	25.27%	25.2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0.57%		

本行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57%，超过30%。

九、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本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本行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行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4）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5）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十、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逐渐发展，国内企业直接融资比例逐年提升，对银行业贷款规模的持续扩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银行业的经营因此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对传统行业的经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银行业的传统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

（下转A26版）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或“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银国际证券、瑞银证券、高盛高华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3月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A股普通股股东在2019年3月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实际认购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需在2019年3月4日（T日）16:00前提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3月4日（T日）16: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思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持有公司84.98%的A股普通股份，中信有限将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263.88亿元，占其可参与优先配售金额的77.63%。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日（T-1日）17:00前。参与网下申购的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10万张（1,000万元），上限均为8,000万张（800,000万元），超过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万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3月1日（T-1日）17:00前，登陆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s://www.citics.com/cbs/investor/login/）完成注册（建议使用IE10以上或googlechrome浏览器），并于2019年3月1日（T-1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上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同时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601998@citics.com备查，投资者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上述资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在2019年3月1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3、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和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普通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2019年3月5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3月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6、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3月6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6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中信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7、当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00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中信配债”，配售代码为“764998”；

（2）原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中银日2019年3月4日（T日）16:00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邮箱601998@citics.com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二、向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必须在2019年3月4日（T日）16:00前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中信转债优配”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中信转债优配。缴款账户请参考“二、向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3、缴纳认购资金”部分的银行账户信息。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A股普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中信发债”，申购代码为“783998”，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中信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中信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800万手（8,000万张，800,000万元）。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2019年3月1日（T-1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上传《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网下申购表》用印后扫描版及全套认购文件。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全部资料后，还需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601998@citics.com备查，邮件标题为“机构全称+网下申购中信转债”。具体要求请参考“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个网下申购账户50万元。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2019年3月1日（T-1日）17:00前汇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重要提示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中信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21”。

2、本次发行4,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0,000万张，4,000万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普通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A股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中信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信银行的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7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A股普通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中信配债”，配售代码为“764998”。原无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

原A股普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A股普通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A股普通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普通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下申购时足额缴付资金。

5、发行人现有A股普通股总股本34,052,633,59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普通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9,977,791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0,000,000手的99.94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为31,905,164,057股，可优先认购中信转债上限总额为37,456,662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47,469,539股，可优先认购中信转债上限总额为2,521,129手。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中信发债”，申购代码为“783998”。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1,000万元（10万张），上限均为800,000万元（8,00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

7、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中信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中信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中信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中信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中信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中信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9年2月28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中信银行/公司/本公司：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中信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4,000,00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9年3月1日
网下申购日（T-1日）：	指2019年3月1日，接受网下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申购日（T日）：	指2019年3月4日，本次发行向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A股普通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A股普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A股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以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普通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发行数量为4,000万手（40,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2%、第六年4.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1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